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建设项目-四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39



采 购 人：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一四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建设项目-四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等有关项目资料，并于2024年7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39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建设项目-四标段（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16800 元
最高限价：616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HBCG-2024-0340-01	水域、地震救援装备	616800	616800

5. 采购需求：水域、地震救援装备一批。（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资格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3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 2.0，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特别提醒：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3. 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4. 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5.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

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9.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 7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7839225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19 层 1915

联 系 人：代家祥

联系方式：18737034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37839225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一四标段（二次）
2	采购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4-39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控制价	616800 元。 采购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6	招标人	名 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783922501
7	代理机构	名 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代家祥 电 话：18737034310
8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程序	提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和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7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 履约方式：①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④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9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

		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业专家。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3	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4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招标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

		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7	其他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对中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且不再接受质疑。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 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投标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要求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7 “服务”：系指符合现行验收规范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合同内容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2.9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网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技术电话：0392-3362905）

10.3.2 下载招标文件：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2.0”。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5 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

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含应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3.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与解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4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5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5.6 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2) 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3) 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 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五、开 标

16. 开标流程

1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

(4) 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确认开标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2.0），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6.2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所唱“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1 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七、评 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业专家。

18.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评标办法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如下情况，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机器码及文件制作码相同的、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电子评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20.4 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21.1 的规定处理。如招标文件中未载明核心产品的，投标产品中任两种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21.1 的规定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5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合同签订

2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27.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交中标人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外，还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2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对中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29.1.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9.1.2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

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 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予以通报：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0.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0.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30.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誉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响应内容	(1)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基本要求”。 (2)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投标段装备的“采购清单”要求。
		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2)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备注： 1、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对中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 3、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5分)	技术参数基本分为45分。 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5分。 每项装备技术参数中带▲项为重要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6分，扣完为止。 未标注“▲”号项，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45分。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附有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的。以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书的相应指标为准。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3分) 相关认证 (3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含有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 （2）代理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加分。 （3）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发票，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或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质保期 (3分)	在质保期在 3 年的基础上，投标人每承诺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延长不足 1 年的不加分。
		生产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本次招标要求制定详细的生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设计、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功能完善，操作性强，进行综合评分： （1）生产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全面可行，操作性强；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2）生产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生产进度规划可行；质量保障方案制定合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满足的得 3 分； （3）生产实施方案内容可行，质量保障方案可行的得 2 分； （4）生产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

		(5 分)	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的方案整体全面、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的方案整体全面、措施完整，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3) 提供的方案、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4) 方案、措施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得 0 分。
		培训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5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3) 有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2 分； (4) 无培训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备注：

1. 以上所附证明材料按照评分表要求的顺序提供。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 核心产品：水上救生机器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2	质保期	3 年。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5	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	便携式流速仪、摩托艇、水上救生机器人、水深探测仪、位移监测仪。 备注：以上装备需按“技术需求专用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证书。

二、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采购清单			
1	水域救援装备	便携式流速仪	1
2	地震救援装备	大功率发电机	5
3	地震救援装备	航空运输箱	10
4	地震救援装备	静音发电机	2
5	水域救援装备	摩托艇	1
6	地震救援装备	排用炊事单元	1
7	水域救援装备（核心产品）	水上救生机器人	1

8	水域救援装备	水深探测仪	1
9	水域救援装备	位移监测仪	1
10	水域救援装备	现场空气监测仪	1

1、便携式流速仪

技术参数：用于测量水等液体流速的一种便携式测量仪表。

1、用于测量水等液体流速，符合《转子式流速仪》（GB/T 11826-2019）标准，附带温度计、便携箱等；

▲2、测速范围:0.01-4.00 m/s

▲3、测算误差（精度）：≤1.5%

4、工作温度-10℃~50℃

5、工作水深（测量深度）0.2m~50m

6、显示：4*16 位液晶显示

7、内置电池，工作电源：DC（直流），7.2V，可充电

8、测量方式:测杆定位测量或优于；

9、产品实物应与检测报告相符；中文显示各项数据，界面简介。

10、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大功率发电机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出电压：220V/380V；

2、额定频率：50HZ；

▲3、输出功率：≥10kW，自动调节电压；

4、燃油箱容积：≥20L；

5、启动系统：电启动、手拉反冲启动等；

6、发动机形式：风冷、单缸、四冲程；

7、净重：≤80kg；

8、移动方式：满足皮卡车、中小型货车货箱作为载具进行移动运输，并且适应以上车辆自动装卸功能；

9、结构：发电机底部配备滑轮，其中万向轮不低于 2 个；

10、安全配备：发动机过温，机油欠压、发电机超压、过流等保护功能；

11、配件：配备 380V/220V 带轮子移动线盘各一盘，长度≥50 米，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3、航空运输箱

技术参数：1、外观颜色要求：绿色，或按照采购人制定要求

2、组成：把手、密封圈、卡扣、排气阀、海绵隔层；

3、主要性能：抗强冲击、耐高低温、缓冲减震、密封防水、防尘抗腐、漂浮救生、展收迅速、携行轻便、持久耐用；容量≥100 升；净重≤12 千克；

▲4、承重≥150kg；

温度范围：≥-40~90℃；外部尺寸≥800*550*355，内部尺寸≥700*480*300。

4、静音发电机

技术参数：为满足安静环境下特殊供电需求。

▲1、额定功率 $\geq 1.8\text{KW}$ ，手动或电动，净重 $\leq 25\text{Kg}$ 。

2、电压 $\geq 220\text{V}$ 。

3、油箱容量 $\geq 4\text{L}$ ，

4、直流输出：12V；输出电流： $\geq 5.0\text{A}$

5、持续运行时间(额定输出下)(hr)： ≥ 2.5 。

6、7米处噪音 $\leq 65\text{dB(A)}$ 。

7、配备线盘 ≥ 50 米。

5、摩托艇

技术参数：用于水域救援现场快速救援。

1、尺寸：长： $\geq 3\text{m}$ 、宽： $\geq 1\text{m}$ 、高： $\geq 1\text{m}$ ；

2、乘员人数： ≥ 3 人；

3、最大载重量： $\geq 240\text{kg}$ ；

4、燃油容积： $\geq 50\text{L}$ ；

▲5、功率： $\geq 100\text{kW}$ ；

6、最大时速： $\geq 80\text{km/h}$ ；

7、随艇配备拖车、吊装固定架。

8、其他：加装警灯、警报，带喊话、照明功能；配备专用救援头盔 ≥ 2 个；根据用户要求进行涂装。

9、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确保满足使用单位需求；

10、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含电子版），含装备简介、使用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等

11、发动机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排用炊事单元

技术参数：消防员在野外救援作业时用于饮食保障的箱体式装运炊事用具。

▲总质量小于或等于100KG，

包括（30L铝行军锅1套、30L铁行军锅1套、34CM不锈钢菜盆6个、野战燃油炉灶（油罐1个、燃烧器2个、备件包1个、输油胶管2根、打气筒1个/手电动充气机1台）切菜板1块、菜刀及护套1把、帆布手套2付、调料袋1个、焖饭器1套、切菜（和面）布1块、饭勺3把、锅罩袋1个、锅铲1把、饭勺1把、应急灯1盏、蒸盘1个）；行军锅背架1付、给养携行包背架1付、野战燃油炉背架1付、7.5KG软体油桶1只、20L送饭（背水）袋3条、折叠式支架2个。（可根据功能分不同单元箱存放）

7、水上救生机器人

技术参数：用于水上救援的新型智能设备。具有远距离遥控、智能控制和高效救援等特点，可以在水面上自由行动、进行搜救和营救行动等。

1、结构：设计科学有遥控开关，避免误操作而失控，能防止机器人下水后发现没有开机被水流或风浪冲走。

2、通信控制系统：

▲①有北斗定位；通讯终端能对船进行远距离可靠的控制，能灵活的控制左右及前进后退，

应有航向修正功能，能保持航向无明显偏航，增加图传功能；

②需能显示电压、信号强度、控制模式、距离、位置坐标、速度、航向等信息；

③当主体艇行驶中，出现低电压和无信号时，通讯终端指示灯应闪烁报警提示；

3、智能应急设计：

①当船在行驶中发生低电情况或失去控制信号（无信号）后，都应能自行返回到起始位置；

②当船在行驶中，经检测验证从通讯终端远程发送一键指令后，能自行返回到出发位置；

▲4、遥控驾驶距离： $\geq 500\text{m}$

5、水上速度（公里/小时）： ≥ 25 公里/小时

▲6、水上拖拉载重（公斤）： $\geq 500\text{kg}$

7、抗风浪等级（米）： ≥ 2 米

8、驱动电源：驱动电源充电电池 1 块，电池采用插拔式设计，可快速更换电池。

9、电池容量： $\geq 25\text{Ah}$ ，续航时间 60 分钟以上。

10、电池快速充电时间（分钟）： ≤ 30 分钟；

10、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低于设定电量启动报警提示

12、不含电池重量（公斤）： ≤ 40 公斤，便携式设计，可单兵携带和操作。

13、拉人手把数量：机身上部拉手数量 ≥ 4 个，机身下部四周有 ≥ 6 段拉绳，供多人数落水者使用。

14、配套安全器材：半自动收放绳盘 1 个，带 600 米浮水绳（直径 $\geq 10\text{mm}$ ，断裂强力 $\geq 35\text{KN}$ ），多个绳盘可通过 D 型安全扣联合使用。

16、机器人配套浮水绳拉力： $\geq 360\text{kg}$

17、配备激流救生衣 10 套，潜水手表 2 个，专用收纳箱，备用电池 ≥ 2 块。

18、提供检验或检测报告。

8、水深探测仪

技术参数：用于测量水位深度和温度，测量介质。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水深测量仪器 第 3 部分：超声波测深仪》（GB/T 27992.3-2016）满足 SL/T 185-1997 标准；

2、主要用于探测水深深度，具有彩色显示屏，可显示实时温度和深度；

▲3、可测量液体深度，测量范围： $0.5\text{m} \sim 80\text{m}$ （或优于）；

4、可测量温度，测量范围： $-10^{\circ}\text{C} \leq \text{温度测量范围} \leq 70^{\circ}\text{C}$ （或优于）；

5、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8；

▲6、规格：频率 $\geq 200\text{kHz}$ ，波束角 $\geq 14^{\circ}$ 。

7、仪器使用时间大于 10h；（检测报告、7、6 小时）

8、工作温度： $-17 \sim 70^{\circ}\text{C}$ ；

9、测量精度： 0.1mm 。

10、配备电池 ≥ 2 块；

11、配备专用收纳箱。

9、位移监测仪

技术参数：消防员用于检测墙体可能出现松动倾倒、建筑大梁下沉、金属罐体侧移或是玻璃墙倒塌等提前预警的报警系统。

- 1、配置：主机、位移 1 台；
- 2、激光位移监测外壳 $\geq$ IP66 防护等级；
- 3、联动报警功能：当激光位移监测模块的距离监测值超过预警阈值时可自动发出声光报警并联动主机报警；监测范围 $\geq$ 100 米；
- ▲4、可通过快捷键设置不少于 8 档固定报警阈值，也可步进设置 1mm。最小显示数值为 0.001m；
- ▲5、声光报警：报警时，激光位移监测模块出声口处的报警声 $\geq$ 110dB(A)；
- 6、工作时间 $\geq$ 10 小时；
- ▲7、主机屏幕 $\geq$ 8 英寸，按键或触摸屏操控方式；可通过主机按键将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进行 180° 翻转
- ▲8、主机具有一键录像和拍照功能，并将录像和拍照文件保存至 SD 卡；内存 $\geq$ 256G；
- ▲9、回放功能：可按照时间回放主机存储的视频、照片. 回看照片时可通过左右滑动触摸屏进行切换，并可缩放查看，回放视频时可快进或快退；
- ▲10、格式化密码保护功能：格式化时应输入密码才能操作；
- 11、提供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 12、激光报警值支持固定报警值和任意设定报警值两种方式。

10、现场空气监测仪

技术参数：可对灾后现场危险气体、毒化物质、挥发性有机物 VOCs、标准化学战剂 CWA、工业有毒有害气体 TIC 以及在消防应急救援中遇到的危化品、射线以及救援现场的气象、环境、PM2.5 和区域安全性进行监控。

1、性能要求

- 1.1 采用 $\geq$ 2.5 英寸真彩液晶显示屏；
 - 1.2 粒径通道分别： $\geq$ 0.3、0.5、1.0、2.5、5.0、10 μ m；
 - 1.3 流量： $\geq$ 0.1ft³，可通过内置传感器控制；
 - 1.4 计算模式：至少实现累计、差分和浓度；
 - 1.5 误差： $\leq$ 5% FS；
 - 1.6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 $\geq$ 0℃~+50℃；测量精度： $\leq$ $\pm$ 0.5℃；
 - 1.7 湿度测量范围： $\geq$ 0~95%RH；测量精度： $\leq$ $\pm$ 3%RH(20%到 80%RH)；
 - 1.8 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流量 0-500ml/min；
 - 1.9 响应时间：T90 $\leq$ 20 秒；
 - 1.10 恢复时间： $\leq$ 30 秒；
 - 1.11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视觉报警、声光+视觉报警+振动报警、故障报警、欠压报警；
 - 1.12 可检测类别：气体：LEL、CO、O₂、SO₂、H₂S、VOC、神经性毒剂【沙林（GB）、索曼（GD）、维埃克斯（VX）】、糜烂性毒剂【如芥子气】、常见工业毒气等。辐射： γ 射线。粉尘：PM2.5
- 2、配件：配备一块原装备用电池。

三、项目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1) 本次采购装备质保期：防护装备、常规器材装备和物资类，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凡涉及有油、水、电、气类器材，包括舟艇、破拆、侦检、堵漏、支撑等，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2) 售后服务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④乙方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 4 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 5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2、如中标后发现虚假应标提供虚假参数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并不予支付货款。

3、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需要破坏性试验的，参照《消防装备现场检查指导手册》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执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4、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

第五章 项目合同文本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予以调整）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鹤壁支队装备建设项目--（包名称）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 年__月__日

甲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						
本合同总金额						
备注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 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日历年，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提供。

3.1.3 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均由过错方承担。

6 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_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__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 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索赔

8.1 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 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__%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__%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__%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__%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作为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__%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

9.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作为违约金。

9.7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更换货物期间视为逾期交货。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5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4份，乙方1份

附件一： 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7号消防支队

邮政编码: 45803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鹤壁支队装备建设项目-四标段（二次）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4、我方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与你方签订合同。

5、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6、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7、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8、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 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信用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3项其他要求。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属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提供，如不属于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法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1.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 投标报价）要求。
3.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1							
2							
3							
...							
报价总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技术参数”的内容一致。
- 3、“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本表总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五）项目实质性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基本要求中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实质性响应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5	检测报告 或证书	（所附证明材料标明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及偏离表

1、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说明
					所需证明材料标明 所在位置及页码
					

注：

1.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提供虚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2、未标注“▲”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说明
					所需证明材料标明 所在位置及页码
					

注：

1.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提供虚假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虚假内容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所投装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和相关佐证材料）

(三) 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 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 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评分标准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所提供资料需每页签章）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4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32028）
4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24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

				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

		A0206180203 空调机		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A02091001 普通电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电视设备	视设备(电视机)		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复印机			能)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 汽车(含自 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 及数据数字 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二次加工材, 板			/HJ2540 木塑制品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材料矿物材料及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			HJ2537 水性涂料

	性 建筑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 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 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 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 材/HJ/T231 再生塑 料 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